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 召開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採用現場表決方式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僅供識別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5.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動議：

本公司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審計師，並釐定其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酬金人民幣179萬元正(含稅)及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酬金人民幣36萬元正(含稅)。」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袍金。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袍金。

(二)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0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10. 審議並批准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三) 普通決議案

11.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1.1 審議並批准重選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並批准重選陶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並批准重選俞雄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並批准重選邱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5 審議並批准重選唐陽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6 審議並批准重選徐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2.1 審議並批准重選白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2 審議並批准重選田秋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3 審議並批准重選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4 審議並批准重選羅會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5 審議並批准重選崔麗婕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13.1 審議並批准重選黃華敏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13.2 審議並批准重選湯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三、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工作情況的述職報告。

附註：

1. 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請參閱本通知附錄。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3.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0元（含稅）（「現金股息」）。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該利潤分配預案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釐定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5.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 郵政編號： 519090
-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 電話： (86) 756 8135888
- 傳真： (86) 756 8891070
8.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A股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8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2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知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1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3.20%；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4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量為不多於1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07%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1.60%。

自A股回購授權獲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回購實施期限屆滿（定義見下），本公司在A股回購授權下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總數的10%。

行使A股回購授權

倘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批准，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 2023年10月24日；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A股回購授權的當日（「**回購實施期限**」）。

回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A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回購的A股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A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回購實施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回購A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A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約52.73%及40.84%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77%。倘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及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即人民幣80,000萬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回購約2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14%，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5.7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2022年12月6日	329,000	35.50	35.12
2022年12月27日	558,800	32.50	32.35
2022年12月28日	808,300	32.58	32.25
2023年2月3日	610,500	34.39	34.02
2023年2月6日	616,000	34.18	34.01
2023年2月9日	591,300	34.35	34.17
2023年2月22日	50,000	34.99	34.86
2023年2月24日	247,900	34.95	34.85
2023年2月27日	54,193	34.94	34.88
2023年3月10日	278,000	35.00	34.60
2023年3月13日	177,500	34.98	34.64
2023年3月14日	910,555	34.83	34.50
2023年4月25日	307,000	34.96	34.79
2023年4月26日	210,000	34.88	34.55
2023年4月27日	80,000	34.90	34.7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時意向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

A股及H股的價格

A股及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				
5月	34.58	31.22	27.45	24.30
6月	36.73	32.00	27.60	24.65
7月	37.02	31.61	28.15	23.35
8月	32.35	30.47	23.45	21.75
9月	32.98	29.60	23.45	19.06
10月	36.50	28.88	22.50	19.32
11月	40.67	34.65	28.00	20.10
12月	38.79	32.18	27.75	24.40
2023年				
1月	35.44	32.55	28.70	25.80
2月	35.98	33.88	28.15	26.45
3月	37.67	33.80	28.15	25.25
4月	38.88	34.43	30.15	27.3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5	35.68	30.10	28.15